113年與臺北市十二區里辦公室合辦民眾心理健康講座申請表

|  |
| --- |
| **申請須知** |
| 申請表單內容皆為必填，請務必確實填寫，若填寫疏漏將不受理申請，請自行負責。 |
| **填寫報名資料** |
| 區域／里別 | OO區OO里 |
| 預計辦理講座地點之完整地址 | （限臺北市，包含樓層、會議室名稱等） |
| 講座聯絡人姓名 |  |
| 講座聯絡人職稱 |  |
| 講座聯絡人連絡電話 |  |
| 講座聯絡人Email信箱 |  |
| 是否可提供講師汽機車停車位？ | □是，汽車□是，機車□是，兩者皆可□否 |
| 講座預計參與人數 |  |
| 預計辦理之講座主題（單選） | □創傷議題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家庭親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職場議題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青少年議題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精神醫療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中/老年議題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性別議題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**預計安排講座時間（請填寫三個時段）** |
| 1.講座安排期程自113年07月01日起至113年12月20日止，時間為1.5至2小時。2.請提供三個時段以利秘書處媒合講師，填寫範例如下：113年08月14日(三)，14點30分-16點00分 |
| (1)113年XX月XX日(X)，XX點XX分至XX點XX分 |
| (2)113年XX月XX日(X)，XX點XX分至XX點XX分 |
| (3)113年XX月XX日(X)，XX點XX分至XX點XX分 |